

余姚市牟山镇部分路段路侧绿化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余姚市盛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CG2024-038（项目编号）、余姚市牟山镇部分路段路侧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范围：

1. 临牟路（临山-金牛中路）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姚北大道（黄家埠-西吴江、高速连接线西侧绿化带、姚北大道与省道路口）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319 省道（狮山-西吴、牟湖新路镇政府段）面积约 34600 平方米、牟湖新路和运河沿路（安置房南侧）7650 平方米、高速连接线拓宽段两侧 8572 平方米、振华路和文体路面积约 5250 平方米、滨江公园面积约 11230 平方米、镇政府绿化面积 3700 平方米、文体中心 900 平方米、青湖路 5490 平方米，总面积约 134392 平方米。

2. 省道两侧林带面积 10000 平方米。

3. 牟山行道树：（1）临牟路 381 株；（2）文体路 91 株；（3）运河沿路 479 株；（4）青湖路 135 株，合计 1086 株。

（二）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含行道树）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土壤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 ☒中耕除草（每年除草次数需达到 7 次以上） ☐花坛花境布置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乔木等）修剪（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刷白石灰（每年刷次数不少于 4 次）。
-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治安巡逻
- ☒迎检养护
- ☒其它工作内容：甲方另外布置的其他任务。

植物补植：1. 原有植物因养护不当导致死亡的，需由乙方负责补植，补植植物品种和规格原则上和原死亡苗木一致；2. 按甲方要求对裸露地块进行绿化补植。

（三）除进行日常抚育外，乙方必须合理组织人员进行二次的重点抚育：第一次在 4 月到 6 月进行夏季抚育，重点做好开沟排水、施肥、除萌、防病除虫、有害生物清理等任务；第二次在 9 月到 11 月进行秋末冬初抚育，重点做好有害生物清除、施肥、防病除虫、修剪、树干刷白（石硫合剂）、扶正支撑、补植等任务。

（四）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五)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采购文件所列面积是甲方测量所得，实际面积有差异不作调整。

(六)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认可。

二、人员要求：

1. 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7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 1 人）。

2. 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与配备的车辆准驾车型一致的驾驶证。

3. 乙方与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正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等不得低于余姚市最低标准，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强制规定的金额及标准进行缴纳。

4. 乙方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保险，在服务开始前办理完成意外保险投保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5.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6.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

1. 作业车辆至少按以下数量自行配置：用于垃圾清运的车辆 1 辆。

2. 作业车辆视车辆性质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他足额保险，不得脱保上路。

3. 作业车辆的燃油费（能耗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年检费、折旧费等一系列运营使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 其他作业工具、易耗品的配备满足服务要求。

5. 办公场地、工器具设备的临时停（堆）放场地、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 实际投入的作业车辆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要求，如有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性能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作违约处理。

四、合同金额

1.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整（¥967924 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必要的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工器具设备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2024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整（¥483962 元），每年度合同金额为成交金额的二分之一。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2024 年度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2. 续签约定：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的，按原合同金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可签订一次。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作任何政策性调整。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在服务满一个季度后领取合同金额 25%的款项。

②第二次在第二季度服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50%。

③第三次在第三季度服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5%。

④第四次在第四季度服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十、预付款保函要求：

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 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十一、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 养护质量

1. 绿化养护必须按照《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进行养护管理和操作，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8]规定的二级标准对应执行。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本市行业协会或宁波市行业协会或双方指定的仲裁或行政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补种修复工作仍由乙方承担。

(三) 考核实施细则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根据《余姚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季度考核，采用百分制形式，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拨付养护费。

1. 考核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同期养护经费；

考核总分在 94-85 分（含）的，每下降 1 分扣取服务费 1000 元；

考核总分在 84-80 分（含）的，在已扣 10 分的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取服务费 2000 元；

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同期养护经费。

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应每周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上报养护计划并进行反馈签到，应到而未到 1 次扣 1 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不到场 1 次扣 2 分。

绿地养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

- (1) 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2) 一个月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 (3) 市民意见多，新闻媒体反面报道的。

(4) 对乙方随意迁移、砍伐和破坏绿地内任何苗木的行为，将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实施处罚。

2. 对绿地内设施因养护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恢复原状或负责全额赔偿。

3. 对绿地内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由乙方按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或按市场价格赔偿。

4. 若督查发现未履行修剪、除虫、除草、补植、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及保洁工作连续 2 次以上，按实扣除当年养护经费中所涉及各养护工作所占比重的养护费用。

5. 对于日常落叶、养护管理造成的各类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清运工作，做到及时清运，保证绿地干净整洁。香樟换叶期，保证落叶清运每天一次；秋冬季落叶期，养护单位应及时完成绿地内（包括园路、铺装）植物落叶、枯叶的清理和清运工作（如水生植物、梧桐等），冬季园林垃圾清运每天不少于 2 次，其中 11-12 月份的园林垃圾清运工作将作为该季度绿化养护考核的重点内容。

6. 修剪下的残枝，必须按截短至甲方要求的尺寸以内，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应马上整改。

8. 特殊时期[包含但不限于重要活动、节庆假日、雨雪冰冻、防台防汛防旱期间]应有应急保障措施并实施到位。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代表

1. 甲方有指令时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1. 乙方任命吕建文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

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三）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绿篱、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四）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行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养护方案及调整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十五、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二）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作业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农作物，如造成影响的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赔偿。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六、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一）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不能够满足作业需要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二）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___无___。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度内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二十、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

二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05848345

地址：梁周村非范道口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我方与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后，本项目我方无需款付款，特此说明。青州市皓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	未做到的扣 2 分/次
2	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的	未做到的扣 2 分/次
3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的	未做到的扣 2 分/次
4	老树保存率 98%以上，补植及时，成活率在 95%以上，无死株	未做到的扣 4 分/次
5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	未做到的扣 3 分/次
6	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7	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8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绿化景观行为不及时劝阻或上报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未按时上报绿化养护计划的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10	未按时或拒绝完成督办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1	发现养护范围内养护人员不到位的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12	进行定期修复，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留剪高度应草坪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未做到的扣 2 分/次
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		